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部署落实各级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要求。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15 号；电话：0535—3451917；邮政编码：261400）

（1）主动公开。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落实信息主动发布要求，加大公开宣传力度，做到“能公开的尽公开”“能上网的尽上网”，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度，通过莱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1 条。

（2）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确保能及时回复。2020 年度我局接到 4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政府信息管理。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我局明确领导负责制度，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发布和日常维护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正常运行。

（4）平台建设。2020 年，为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根据相关要求，我局认真对拟进行公开的政府信息由近及远开展梳理，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内容。同时加强安全意识，确保政务信息

严谨权威。全力做好上网信息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安全，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又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同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对照上级部门要求整改落实，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事业单位考录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领域信息以及最新工作动态进行及时公开。2020年主动公开社会保险14条，就业创业135条，事业单位考录23条。

(6) 建议提案办理。2020年度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1件，内容涉及就业问题。从内容看，充分反映了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局承办提案已全部在规定时限办结，并在5月底前与委员见面予以答复，属于依申请公开，受到政协委员的普遍认可，回复满意率达到100%。

(7) 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监督。坚持提高站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局系统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评议、责任追究制度。

(8) 监督保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上，我局不断加强日常维护和运行，凡拟上网公开的信息均由主要领导进行信息审核，相关人员再进行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发布到网站上。一是落实内部管理和责任考核追究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针对评议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评议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2020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	0	23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1
(七) 总计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图片、短视频等生动、新颖的解读方式较少。

二是具体从事信息公开的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高，特别是要加强高质量的信息撰写水平。

(2)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在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增加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便捷性和直观性，提升政策解读的吸引力。

二是加强学习，夯实能力基础。通过参加政府政务公开专家授课等集中业务培训，接受点对点指导，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 and 实践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6日